

主動打擊汽車竊盜集團

／孫同憲

消費大眾或許有愛車被偷竊的經驗，這種被偷竊的感覺，真的非常不好，造成許多困擾，是車主最煩惱的事；愛車失竊，只要有投保汽車竊盜險，經濟損失可減至最輕。倘若愛車失竊之後，被用作犯罪工作，或被竊賊勒贖詐欺，必將面臨二度傷害，那種感覺真的非常難過。

為打擊汽車竊盜集團，財金主管當局已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的新組織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今年分別在中部、南部成立了犯罪打擊中心，共同打擊汽車竊盜集團的不法行為；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防竊小組日前特別拜訪這些單位，加強與警方之交流，協助警方打擊不法集團的犯罪行為。

刑事警察單位對於產險公會積極主動，協同警方打擊犯罪的行動，給予高度肯定與支持，並表示無論失竊車、傷害險或火險不法案件，警方均予受理偵辦，以擴大打擊犯罪，全面阻斷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。

根據產險公會防竊小組九十四年一至四月統計，全省失竊車輛約四、五二三輛，損失金額約八億餘元（其中失竊數台北縣市佔三十一%、雲嘉南地區佔十九%、中彰投地區佔十六%、高高屏地區佔十四

%、桃竹苗地區佔十三%)；這些失竊車輛的車主，愛車遭竊之後，又遭歹徒勒贖則有八個案件，與往年勒贖案件數量相較，今年的勒贖案件有大幅減少的情勢（附歷年竊盜損失險攬車贖款案件統計表）。

愛車失竊，對車主而言，已是非常鬱卒的事情，認為運氣極背，才會被歹徒盯上；愛車被歹徒竊走之後，又接到歹徒的電話勒贖，這種遭恐嚇的經驗感覺，沒有經歷過，很難理解其中的恐懼與不安。

通常歹徒勒贖的目的，是進行另一次的詐騙，利用失竊車主心慌之際，以恐嚇勒贖詐騙錢財；此時若接受歹徒的勒贖條件，車主很可能遭受另一次的錢財損失，但若不接受歹徒的勒贖條件，歹徒將繼續在半夜或凌晨電話騷擾，讓車主心靈持續受到傷害。

若車主不幸遭遇愛車失竊的問題，不論是否接到歹徒的電話勒贖，此時最佳的應變處理方式，應是向警方報案，請求協助。

因為許多在台灣失竊的車輛，有些是被不法集團偷運出境，運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銷贖，失竊車輛根本無法找回；由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防竊小組的聯繫協調，經常派員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港警所、保三總隊、各地警察分局的打擊犯罪作業中心，以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各級機關的協助，自國外查獲尋回原本在台灣失竊的車輛。

諸如警方在香港尋獲台灣失竊車輛有三十四輛、在泰國尋獲六十九輛、在新加坡十二輛，總共尋獲一百十五輛雙B等高級轎車。

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防制汽車失竊案件的增加，產險同業將配合檢警單位共同打擊犯罪，以善盡產

險業的社會責任；諸如教導消費大眾加強愛車的防竊措施，或者車內增加一些防盜設備，降低愛車遭竊的機率。

汽車失竊之後，是否能順利找回，機率非常低，有時找到失竊的愛車，但已被解體，只是一堆汽車零件；對車主而言，於事無補，仍需承擔愛車失竊的經濟損失。

其實，防止愛車失竊的經濟損失，最佳的防損措施，是投保產險公司提供的「汽車竊盜險」，利用該竊盜險的理賠機制，使車主失竊愛車的損失金額降至最低。

鑑於車輛失竊所導致的各項社會問題，實非僅靠檢警一方之努力，也需要其他如海關、各地交通監理機關等單位共同努力；目前產險同業為防範失竊車經尋獲後，由不肖人士藉不法手續，完成監理程序，非法取得使用的問題，正聯繫協調警方尋求解決之道。

產險業已建議警方，未來在處理車輛失竊案，在失竊證明單上，能加註保險公司名稱，並建議交通監理單位在失竊車之監理資料庫中，加以註記，杜絕不法人士不當取得失竊車之所有權。

（本文作者：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秘書）

附歷年竊盜損失險攬車贖款案件統計表

|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合計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90年 | 19 | 12 | 14 | 7 | 23 | 23 | 38 | 28 | 25 | 18 | 19 | 22 | 248 |
| 91年 | 20 | 17 | 26 | 32 | 30 | 27 | 16 | 17 | 16 | 8 | 19 | 24 | 252 |
| 92年 | 16 | 14 | 21 | 24 | 23 | 14 | 33 | 18 | 12 | 14 | 6 | 9 | 204 |
| 93年 | 4 | 5 | 9 | 9 | 4 | 5 | 3 | 2 | 1 | 1 | 5 | 3 | 51 |
| 94年 | 3 | 1 | 1 | 3 | 2 | 8 | | | | | | | 18 |

資料來源：產險公會，單位：輛